

黄秋葵种苗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HNJC2021-107

项目名称：新政镇 2021 年黄秋葵种苗采购项目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政镇人民政府

乙方：保亭港海高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22 日



甲方（采购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政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苗方）：保亭港海高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11 月 17 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政镇人民政府新政镇 2021 年黄秋葵种苗采购项目（HNJC2021-107），公开招标结果、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详见清单）

序号	种苗名称	种苗规格	单价 (元)	数量 (株)	合计(元)	备注
1	黄秋葵 种苗	1、盘装直生； 2、苗高 15-25 厘米(水果型)； 3、无病虫害健壮种苗。	0.6	6666667	4000000	中标价为 1.2 元/株。 政府出资 50%，0.6 元/株。
合同总额		(小写)：4000000.00 元				
		(大写)：肆佰万元整				

二、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资金 4000000 元（大写：肆佰万元整）来源为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种苗款 12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3、种苗全部验收合格并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交付给甲方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资金总额的 50% 种苗款 2000000 元（大写：贰佰万元整）。

4、全部种苗发放完毕之日起 5 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

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余下合同金额，即合同总资金总额的 20% 种苗款 800000 元（大写：捌拾万元整）。

三、交货

1、交货方式：验收合格的黄秋葵种苗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甲方验收合格的黄秋葵种苗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付甲方前，黄秋葵种苗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把验收合格的黄秋葵种苗运到指定地点，并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供苗。

四、黄秋葵种苗验收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黄秋葵种苗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黄秋葵种苗应是种子培育的、验收合格的、符合标的标准的无病健壮种苗，黄秋葵技术文件、技术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种苗发放完毕 15 日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更换。

2、若在黄秋葵种苗接收验收时发现黄秋葵种苗有标的要求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或补充发合格黄秋葵种苗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20 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放合格黄秋葵种苗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黄秋葵种苗，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不符合标准的黄秋葵种苗，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现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黄秋葵种苗，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须与甲方的种植对象签订回收合同，平均每市斤不得低于 3 元，并履行产品回收义务。

5、在黄秋葵种苗交付及审计期间，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协助甲方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6、乙方回收农户黄秋葵产品，在乙方与农户签订回收协议起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7、乙方派技术人员对农户进行定期培训，并在田头指导农户种植采收等技术指导，确保农户收入。

五、乙方售后服务承诺条款

1、在保亭县各乡镇都有农业技术人员随时无偿为农户提供种苗培育服务。

2、在新政镇、响水镇、南林乡、三道镇设有收购点，方便农户销售。

3、对农户资金不足的提供农药，化肥，地膜，资金等帮助。

4、和农户签订回收协议以每市斤不低于 3 元的价格保价回收。

5、种苗交付使用后，在质保期内，由乙方负责人带领

有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回访，听取使用农户对种苗质量的意见。

6、无论什么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我公司负责无偿保修和换苗。

7、确保质量检验合格及技术措施服务到位。

8、所有种苗必须有检疫证明。

9、严格检查制度，做好预防措施。

10、技术相关人员要经常深入农户种植基地，掌握种植质量动态，分析质量情况，加强检查验收，找出影响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措施，把质量问题控制在萌芽状态，推动农户培育种植质量水平提高。

六、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3、在种植期内，乙方必须提供生产技术指导服务，若不提供的，甲方另请技术人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4、如乙方提供的黄秋葵种苗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品种不符合标的要求，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黄秋葵种苗造成种植对象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不与甲方的种植对象签订回收合同，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一切由乙方负责。

5、乙方不得转让、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60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止，执行期满自行失效。

十、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黄秋葵种苗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新政镇人民政府

法定（授权）代表人：郑青青（签章）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22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保亭庄园丽都 A108

法定（授权）代表人：杨伟宇（签章）

银行户名：保亭港海高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6425400000127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22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C座15A层1509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希亮（签章）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28日